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2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1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應宣告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1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憲，失其效力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